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德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德润

项目负责人：黄海兰

报告编写人：黄海兰

建设单位：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 [redacted] 788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
工业园B栋1楼



编制单位：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 [redacted] 788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
工业园B栋1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1
8.2 人员资质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质控结果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固体废弃物	3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危废合同	38
附件 3 检测报告	45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工业园B栋1楼（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7.733"，东经113°10'8.061"），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制品230吨。

2024年8月，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58号）。2024年12月06日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C937WKXP001Z。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07月02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07月22日安装完成，2024年07月25日工程验收竣工。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08月04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2024年08月份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10月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11日、12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MZ24121103]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6年1月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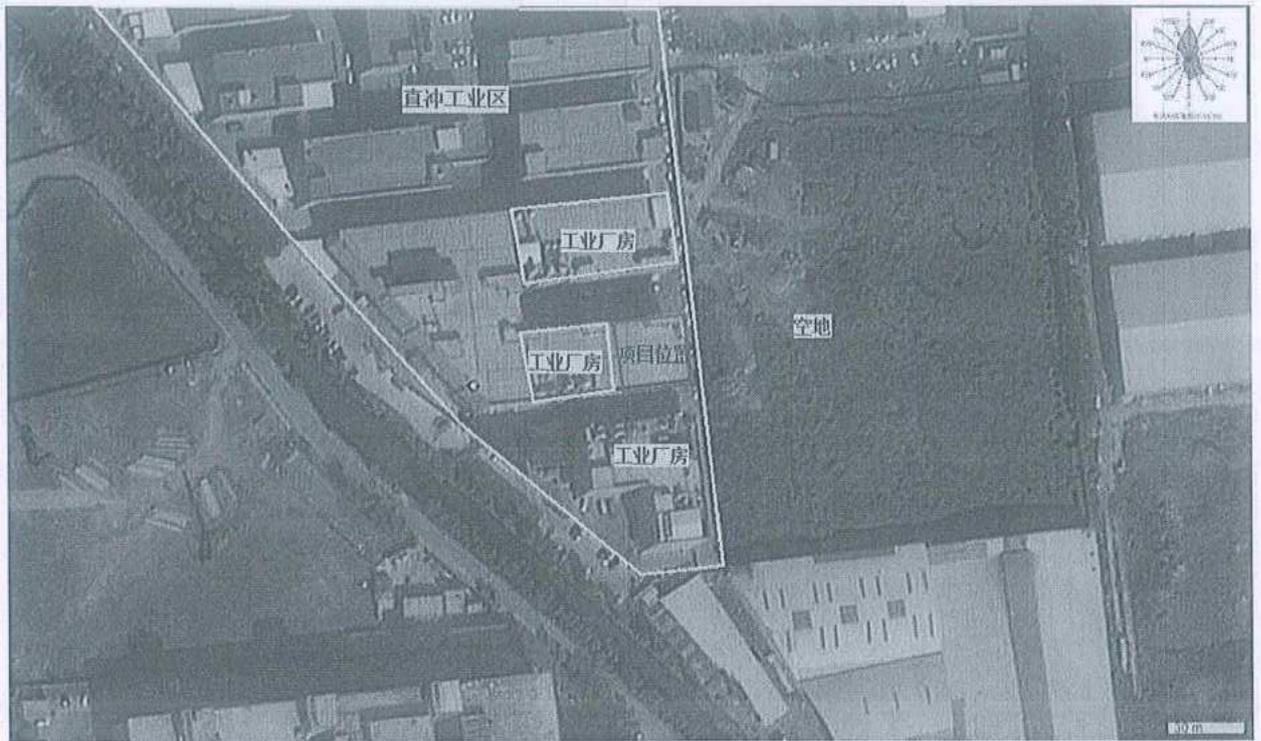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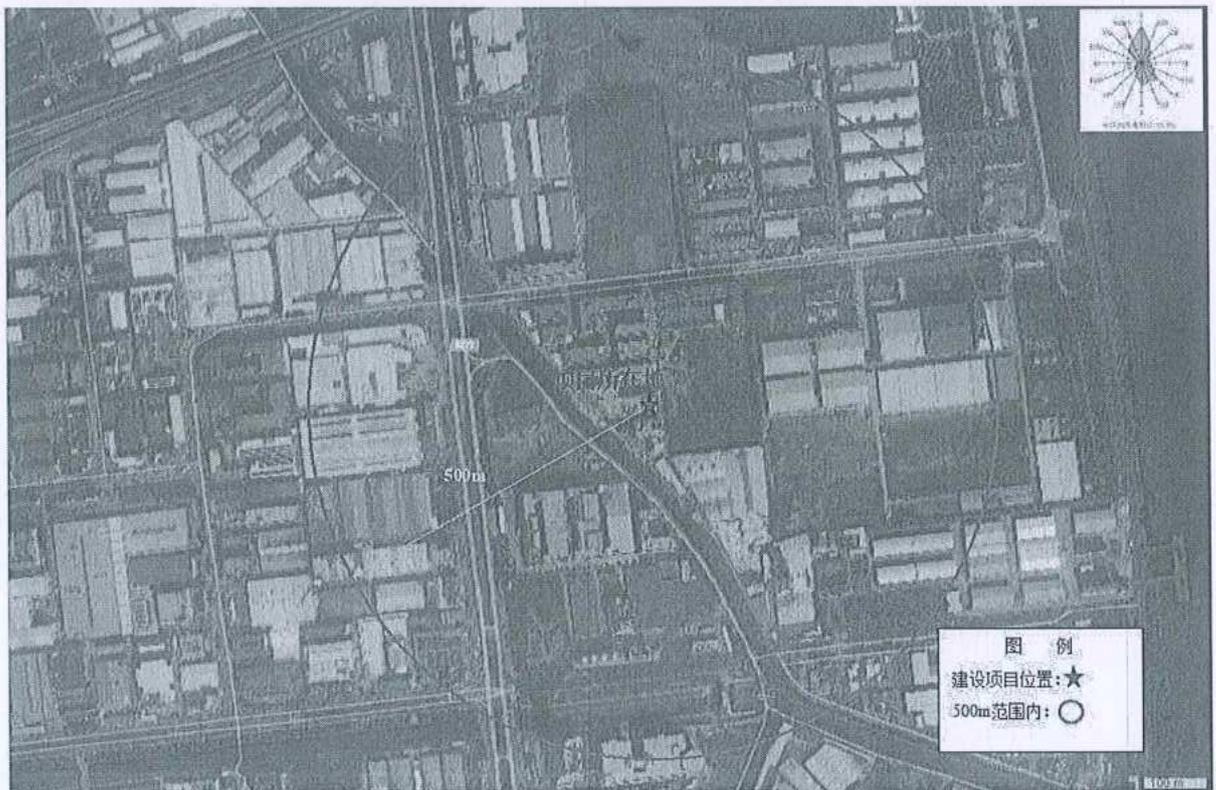
- (1)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5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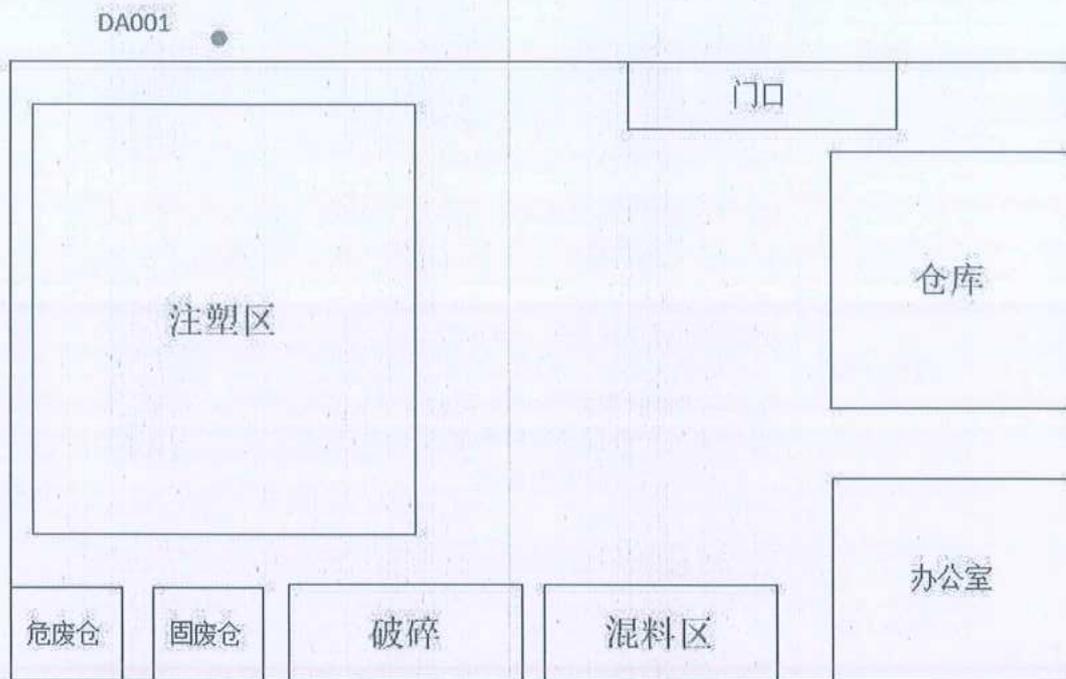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3]。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线盘，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制品23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0%。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高约10m，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200m ²)、混料区(20m ²)、破碎区(20m ²)、原辅材料暂存区(200m ²)等	共一层，高约10m，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200m ²)、混料区(20m ²)、破碎区(20m ²)、原辅材料暂存区(200m ²)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占地面积约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占地面积约200m ²	无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	无

		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176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176m ³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36万度,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36万度,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工程	注塑工序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注塑工序在注塑机加热部位自带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有变化, 为了提高收集效率, 在注塑机加热部位自带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250t	8	8	台	注塑
2	混料机	/	2	2	台	混料
3	破碎机	/	2	2	台	破碎
4	冷却塔	2m ³ /h	1	1	台	辅助设备
5	空压机	/	1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P	吨/年	230	230	20	原料仓库
2	色母	吨/年	1	1	0.1	
3	模具	套/年	20	20	20	
4	电能	万度/年	100	100	市政供电	/

备注：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2、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模具；2、空压机设备委外保养，不购置空压机油。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C)：189；成型温度：140~220°C，分解温度：350~380°C，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2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3-5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 (t/a)			产生废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员工用水	80	80	0	8	72	72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96	96	4800	9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附图3-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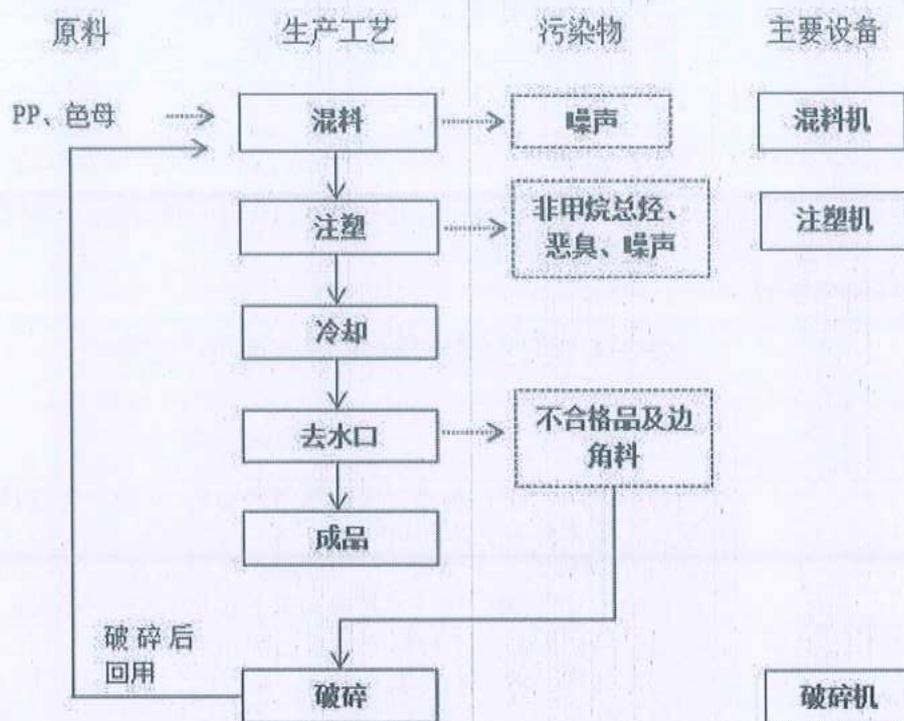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PP、色母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搅拌桶中进行搅拌混料，由于原材料PP、色母的形态均为颗粒状，混料过程中设备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破碎回用的塑胶料径大小约0.5cm，回用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160-190℃)、注塑、冷却、成型加工，使之成为设计的形状。PP的热分解温度为300℃以上，注塑温度未达到项目所用塑胶原料的分解温度，注塑工序在塑料粒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和设备运行噪声。

(3)冷却：熔化后的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不外排。

(4)去水口：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通过人工进行去水口，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5)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项目模具均为外购模具，不进行生产加工，维修等均交由供应商厂家维修维护，因为项目不产生废模具及维修模具产生污染物。

3.6项目变动情况

(1)原环评注塑工序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现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加热部位自带密闭集气罩。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地（试行）》第8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工序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注塑工序冷却水

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且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有破碎粉尘、注塑工序废气和恶臭废气。

(1) 破碎粉尘

项目配置2台破碎机，将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项目在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加热部位自带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恶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³/h。

(3) 恶臭

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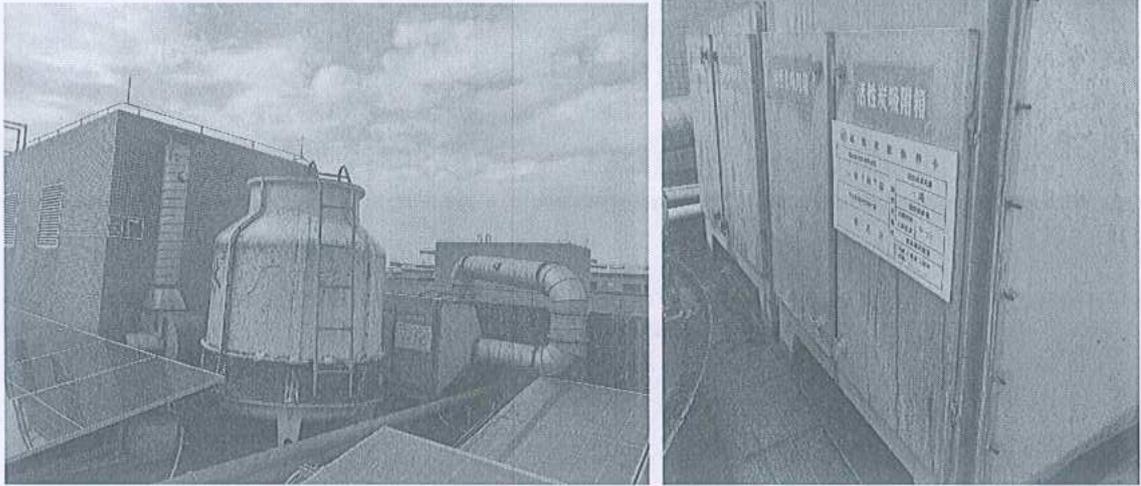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等采用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8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 2.3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1t/a ，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1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内部。危废仓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3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0.1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图 4.2 危废仓库外部图



图 4.3 危废仓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2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注塑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		

废物和危险废物	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工业园B栋1楼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地理位置坐标：N22° 34' 7.733"，E113° 10' 8.061"。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线盘，年产塑料制品230吨。总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0%。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注塑机加热部位自带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放筒DA001高空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正常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增值很小。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墙体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3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58号。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工业园B栋1楼，年产塑料制品230吨。项目所使用的PP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管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

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99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注塑	DA001, 15米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300	≤150	≤180	≤35	6-9
两者较严值	≤300	≤150	≤180	≤35	6-9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 _{eq})	厂界	dB(A)	3类标准: 65 (昼) 55 (夜)

(3) 废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 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VOCs≤0.299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2天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2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4次*2天)	密封完好
	注塑废气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2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4次*2天)	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3次*2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3次*2天	/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备注: 现场采样期间现场工况: 采样时企业生产工达到75%以上。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证件名称
1	何斌	MA0025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	秦祥林	MA00213	环境监测上岗证
3	张旭	MA00209	环境监测上岗证
4	陆达	MA00126	环境监测上岗证

5	郭燕秋	MA00232	环境监测上岗证
6	王振东	MA00095	环境监测上岗证
7	张燕华	MA00182	环境监测上岗证
8	陈振丰	MA00225	环境监测上岗证
9	刘惠华	MA00178	环境监测上岗证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见表8.2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2月11日	LDT-E183	20.0	20.9	4.50	20.6	3.0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2	-2.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39.8	-0.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2	-1.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2	-0.80	97.1	-2.9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1.7	1.70	101.2	1.2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98.1	-1.90	96.2	-3.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97.1	-2.90	96.7	-3.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2月12日	LDT-E183	20.0	20.4	2.00	20.7	3.50	5.0	符合
		30.0	30.9	3.00	29.7	-1.00	5.0	符合
		40.0	39.4	-1.50	39.3	-1.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1	0.2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0	-2.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99.1	-0.9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7.4	-2.60	101.4	1.4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96.3	-3.70	102.1	2.1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7.8	-2.20	97.4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8.4.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2月11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1日（夜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2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2日（夜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2月11、12日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75%以上。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4121103）。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3	7.0	6.9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81	90	90	mg/L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4	22	25	mg/L	150	达标
		悬浮物	14	14	9	11	mg/L	180	达标
		氨氮	0.202	0.194	0.209	0.246	mg/L	35	达标
		动植物油	2.26	2.38	2.71	4.00	mg/L	/	/
		总磷	0.03	0.04	0.03	0.04	mg/L	/	/
2024.12.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0	7.3	7.2	7.1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93	77	82	mg/L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4	24	19	mg/L	150	达标
		悬浮物	8	14	9	8	mg/L	180	达标
		氨氮	0.199	0.234	0.194	0.220	mg/L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52	4.98	2.94	3.18	mg/L	/	/
		总磷	0.05	0.03	0.02	0.04	mg/L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注塑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11	注塑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73	6.64×10 ⁻²	/	/	9873	/
			2	6.86	6.74×10 ⁻²			9832	/
			3	6.82	6.68×10 ⁻²			9795	/
		臭气浓度	1	1016		/	/	/	/
			2	1129					
			3	1172					

			4	960						
	注塑废气 DA001处 理后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0.52	4.81×10^{-3}	100	/	9257	达标	
			2	0.49	4.56×10^{-3}			9301	达标	
			3	0.55	5.11×10^{-3}			9283	达标	
		臭气浓度	1	183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04				达标		
			3	219				达标		
			4	229				达标		
2024. 12.12	注塑废气 DA001处 理前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6.56	6.44×10^{-2}	/	/	9814	/	
				2	6.67			6.60×10^{-2}	9892	/
				3	6.73			6.62×10^{-2}	9833	/
		臭气浓度	1	998		/	/	/	/	
			2	971						
			3	912						
	4		1245							
	注塑废气 DA001处 理后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0.48	4.44×10^{-3}	100	/	9256	达标	
				2	0.52			4.81×10^{-3}	9247	达标
				3	0.56			5.15×10^{-3}	9198	达标
		臭气浓度	1	188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12				达标		
			3	190				达标		
4			230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1.68%-92.86%；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13	0.121	0.11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19	0.318	0.31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0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52	0.281	0.34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12	0.341	0.36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1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2.33	1.86	2.35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3.19	2.45	3.48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3	101.2	46	1.9	北	
<p>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05	0.115	0.10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04	0.272	0.32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1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07	0.382	0.37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5	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82	0.388	0.36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3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1.89	2.35	2.13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3.34	2.18	2.5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2	101.3	48	2.0	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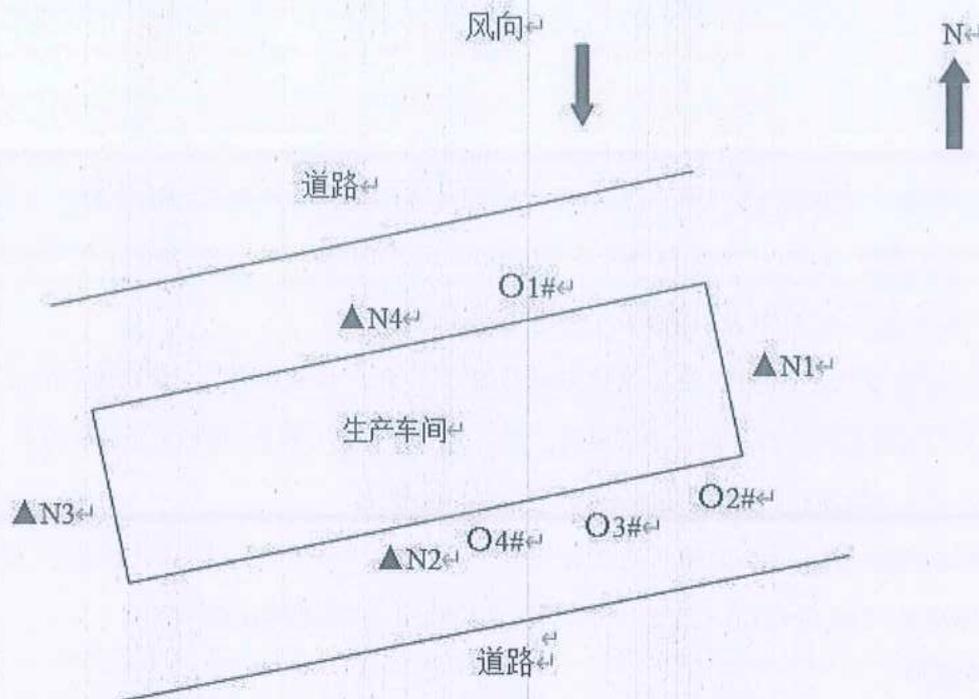
表 9-5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2.11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3	65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8m/s.						
	2024.12.12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8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1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158号《关于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9月23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9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0.0048	0.01152	0.01152	0.299	达标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24121103）表明：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5年12月27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1-09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海兰		黄海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	新建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工业园B栋1楼	N22°34'7.733, E113°10'8.061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230吨			
设计生产能力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158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开工日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废水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C937WKXP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300	/	/
氨氮	/	/	35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2	100	0.947	/
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0.01152	0.299	0.01152	0.29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0.299		0.29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排放增减量(12)	/		/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23日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9)-(10)，(9)=(4)-(5)+(8)-(11)，(8)=(4)-(5)+(6)-(11)，(7)=(4)-(5)+(6)-(11)+(1)，(3)、(5)、(6)、(8)、(11)、(12)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58号

关于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工业园B栋1楼，年产塑料制品230吨。项目所使用的PP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

— 1 —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99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5-01-094

甲 方：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负责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派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统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时，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首页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特殊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证金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其实际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3、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德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稳定性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RJ-2025-01-094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包装不稳定性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榜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644923】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467 00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博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 3474 6040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填报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900-402-05, 900-404-05, 900-405-05, 900-406-05, 900-407-05, 900-409-05)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09-00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6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液 (252-013-11, 451-001-11, 5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31-13)	8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38-001-16, 6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废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5 含镍废物 (384-002-25)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钒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5-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钼废物 (261-087-46, 384-003-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钨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渣和污泥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A0223			
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2月31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HZMZ241211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MZ24121103
检测项目: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制品 23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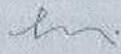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土岭村石厦二街5号(4号办公楼)5楼

编写: 侯奕行

复核: 葉伟玲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2.26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直冲工业园B栋1楼

采样人员：何斌、秦祥林、张旭、陆洁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

检测人员：何斌、郭燕秋、王福东、刘惠华、张春华、陈振中

检测日期：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5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2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2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4次/2天)	密封完好
	注塑废气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2天 (其中臭气浓度为4次/2天)	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3次/2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次/2天	/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备注：采样期间现场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达到85%以上。

三、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3	7.0	6.9	7.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81	90	90	mg/L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4	22	25	mg/L	150	达标
		悬浮物	14	14	9	11	mg/L	180	达标
		氨氮	0.202	0.194	0.209	0.246	mg/L	35	达标
		动植物油	2.26	2.38	2.71	4.00	mg/L	/	/
		总磷	0.03	0.04	0.03	0.04	mg/L	/	/
2024.12.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0	7.3	7.2	7.1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93	77	82	mg/L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4	24	19	mg/L	150	达标
		悬浮物	8	14	9	8	mg/L	180	达标
		氨氮	0.199	0.234	0.194	0.220	mg/L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52	4.98	2.94	3.18	mg/L	/	/
		总磷	0.05	0.03	0.02	0.04	mg/L	/	/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检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11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73	6.64×10 ⁻²	/	/	9873	/				
			2	6.86	6.74×10 ⁻²			9832	/				
			3	6.82	6.68×10 ⁻²			9795	/				
		臭气浓度	1	1016 (无量纲)				/	/	/	/		
			2	1129 (无量纲)									
			3	1172 (无量纲)									
	4	960 (无量纲)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52	4.81×10 ⁻³	100	/					9257	达标
			2	0.49	4.56×10 ⁻³							9301	达标
			3	0.55	5.11×10 ⁻³			9283	达标				
		臭气浓度	1	18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04 (无量纲)					达标				
			3	219 (无量纲)					达标				
			4	229 (无量纲)					达标				
		2024.12.12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56	6.44×10 ⁻²	/	/	9814	/		
	2				6.67	6.60×10 ⁻²	9892			/			
3	6.73				6.62×10 ⁻²	9833	/						
臭气浓度	1			998 (无量纲)		/	/			/	/		
	2			971 (无量纲)									
	3			912 (无量纲)									
4	1245 (无量纲)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48	4.44×10 ⁻³			100	/			9256	达标
			2	0.52	4.81×10 ⁻³							9247	达标
			3	0.56	5.15×10 ⁻³	9198	达标						
	臭气浓度		1	18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12 (无量纲)					达标				
			3	190 (无量纲)					达标				
			4	230 (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13	0.121	0.11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19	0.318	0.31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0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52	0.281	0.34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12	0.341	0.36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1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2.33	1.86	2.35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3.19	2.45	3.48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3	101.2	46	1.9	北

注: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三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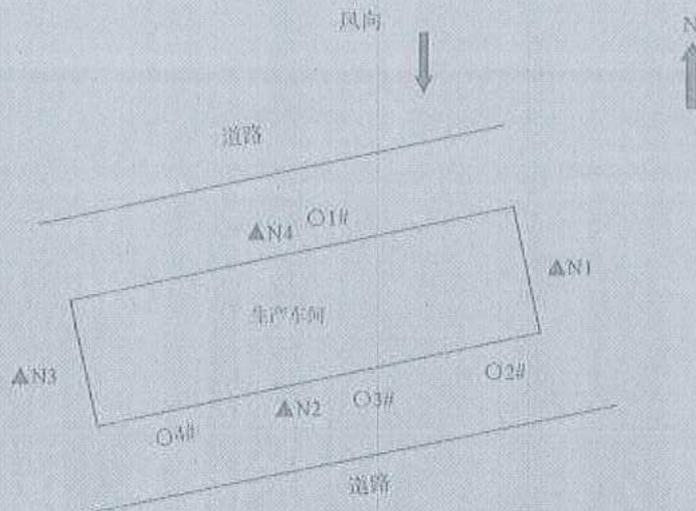
2.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5	0.115	0.10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04	0.272	0.32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3	11	1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07	0.382	0.37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5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82	0.388	0.36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3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1.89	2.35	2.13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3.34	2.18	2.5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2.12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20.2	101.3	48	2.0	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1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2.11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3	65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9m/s。						
2024.12.12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8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1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门市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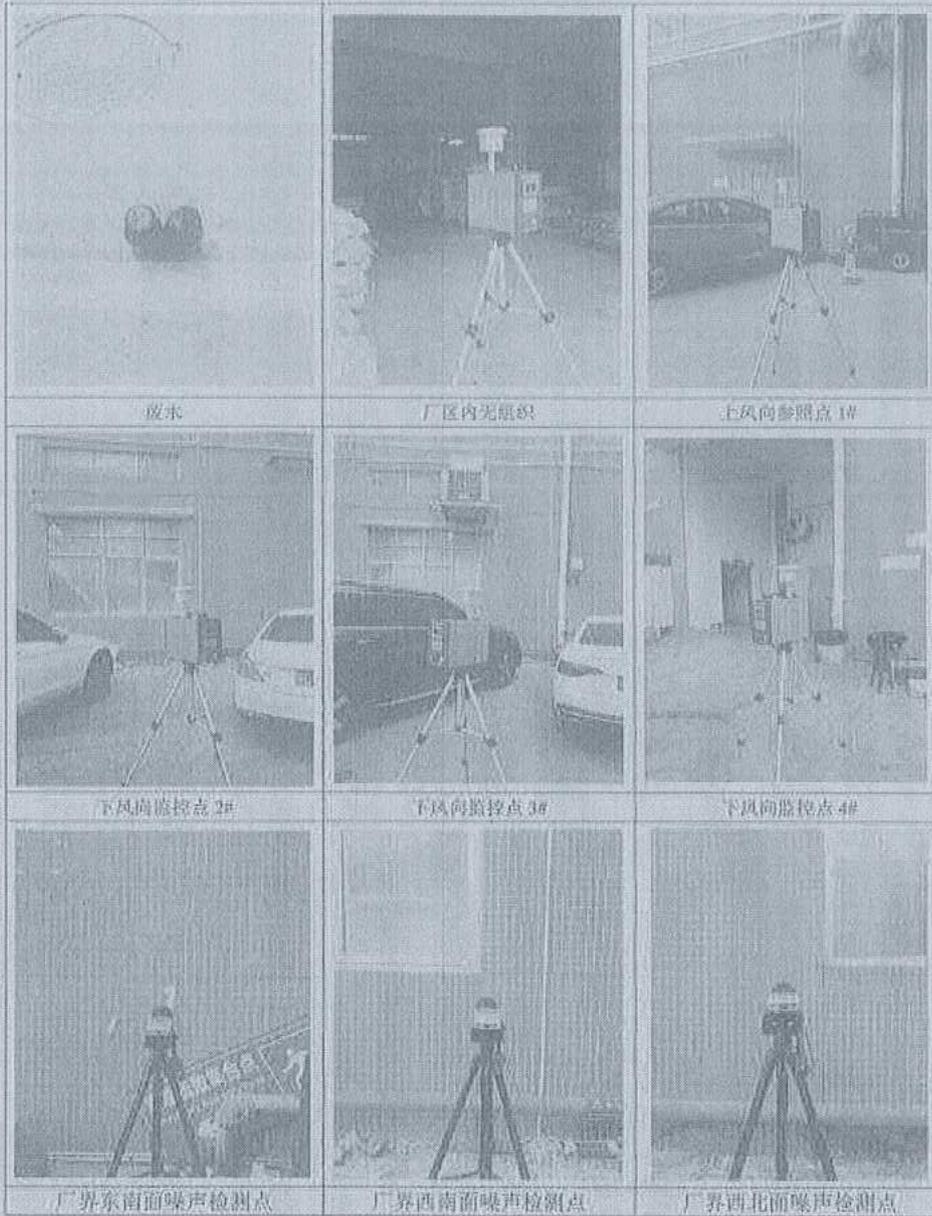
注: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五、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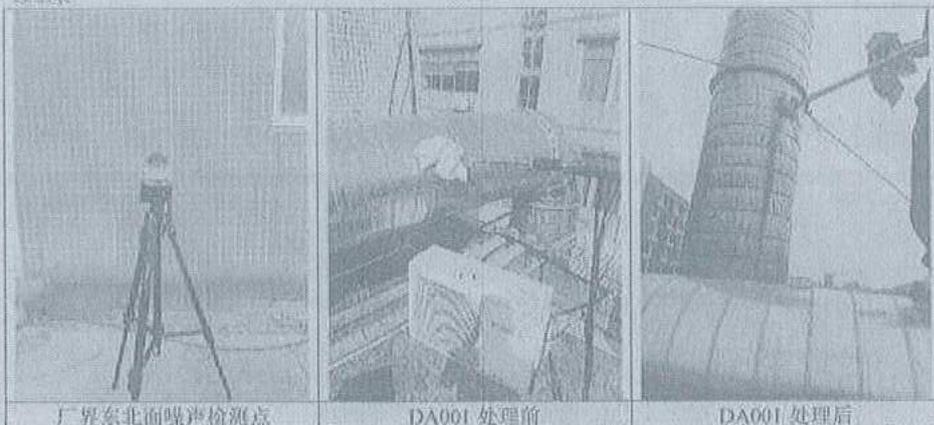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9-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六、现场采样照片



第 11 页 共 17 页

续上表



厂界东北面噪声检测点

DA001 处理前

DA001 处理后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73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见表1.1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二级审核。

表1.1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柯斌	MA00251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3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2	秦梓林	MA00213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3	张旭	MA00209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6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4	陆达	MA00126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10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5	郭燕秋	MA0023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1.01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6	王振东	MA0009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12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7	张燕华	MA00182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3.0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8	陈振丰	MA00225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4.05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9	刘惠华	MA00178	环境监测上岗证	2022.09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7.2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1~1.2.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3~1.2.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6~1.2.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 1.2.8。

表 1.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要 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2月11日	LDT-E183	20.0	20.9	4.50	20.6	3.0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2	-2.67	5.0	符合
		40.0	40.2	0.50	39.8	-0.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2	-1.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6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5	1.0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8	-0.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091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03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100.0	99.2	-0.80	97.1	-2.90	5.0	符合
		100.0	101.7	1.70	101.2	1.2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98.1	-1.90	96.2	-3.80	5.0	符合
		100.0	97.1	-2.90	96.7	-3.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顺茂7040, 编号：13040070。

表 1.2.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要 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2月12日	LDT-E183	20.0	20.4	2.00	20.7	3.50	5.0	符合
		30.0	30.9	3.00	29.7	-1.00	5.0	符合
		40.0	39.4	-1.50	39.3	-1.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1	0.2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7	1.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3	0.6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99.1	-0.9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7.4	-2.60	101.4	1.4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96.3	-3.70	102.1	2.1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7.8	-2.20	97.3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智能7040, 编号：13040070。

表 1.2.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1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1.2.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1.2.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2.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2.8 噪声校准结果

校检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2月11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1日(夜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2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2月12日(夜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6136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CMA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